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實亨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俊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源裕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4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141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